



限老赖乘飞机高铁61964人次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反腐败,审结职务犯罪一审案件132件

28日下午,在济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爱云向大会作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报告显示,2018年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252件,判处罪犯5383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9件126人,斩断黑恶势力财路552.4万元。

本报记者 王杰 刘飞跃
刘雅菲

一审刑事案件4252件 判处罪犯5383人

张爱云说,去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66053件,结案161987件,同比分别上升34.43%和19.76%,收结案数均创历史新高。其中,中院受理案件23655件,结案23973件,同比分别上升10.57%、7.21%,收结案数、结案率均列全省首位。

积极参与“平安济南”建设,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去年,全市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252件,判处罪犯5383人。

积极服务经济发展。去年,全市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37285件。审结涉及土地承包、拆迁补偿等纠纷案件280件。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和首创发明成果保护,审结一

审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2264件。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依法保障金融安全,帮助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审结银行借款、民间借贷、借款担保等纠纷案件6207件。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审结破产清算案件48件。

审结“套路贷”等 涉众型经济案314件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9件126人,对张学文、金宪正等涉恶势力首要分子依法予以严惩,坚决打击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对黑恶势力犯罪坚决斩断财路,对88人判处财产刑,处罚金552.4万元。胥英杰等7人、王广文等10人涉恶势力犯罪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依法严惩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贩卖毒品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664件,增强了人民群

众的安全感。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314件。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一审案件132件,依法审理了安徽省原副省长周春雨案、青岛市政协原副主席李学海案、济南市政协原秘书长江林等一批大要案。

发布商品房买卖 十大典型案例

依法保障民生权益。去年审结一审民事案件37046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其中审结教育、医疗、住房、交通等涉及民生利益的纠纷案件5094件。发布商品房买卖十大典型案例,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引导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劳动权益保护,开展保护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审结劳动争议、社会保险等纠纷案件3848件,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发挥环境保护审判

职能,依法惩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521件,稳妥处理了绿色发展基金会提起的2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公布14354人 失信信息

2018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决战决胜之年。共受理执行案件55262件,执结53926件,同比分别上升48.48%、41.1%;执行到位标的额107.37亿元,同比上升23.48%。开展“执行会战”专项行动,执结涉民生案件4500件,依法适用强制执行措施,罚款436.78万元,拘传2505人,司法拘留1511人。

积极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与市发改委等38家单位共同制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信用惩戒的行动计划》。联合检察、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打击拒执罪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意见及实施细则,发布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的《通

告》,将218名被执行人移送追究拒执罪。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运用广播电视、微博微信、市文明“红黑榜”等平台发布3761个单位、14354名个人失信信息,并在招标投标、融资信贷、资质认证、消费等方面进行限制,限制出境49人次,限乘飞机、高铁61964人次,使失信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其中,5570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履行了义务。

充分发挥二审和再审的纠错功能,中院审结二审案件10526件,改判和发回重审1802件;审结再审案件398件,改判和发回重审53件。

此外,全市法院推出“一次告知”,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等10项便民措施,网上立案率达到50%。不断扩大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9092件。同时,创新诉调对接工作方式,引导26244件纠纷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运用司法确认程序,依法确认6000余件人民调解协调效力。

扫黑除恶,去年依法批捕279人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批捕食品犯罪67人

28日下午,在济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文娟作了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18年,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将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贯穿服务保障全市中心工作中,坚持走在前列做示范,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在新起点上取得新成效。

本报记者 王杰 刘雅菲
刘飞跃

先行区设检察服务站 办理侵害民企案34件

宋文娟说,2018年,济南市人民检察院精准保障省会高质量发展。聚焦“1+454”工作体系,制定实施保障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意见措施77项,全力护航省会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组织开展打击金融领域犯罪、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等专项监督活动,依法办理案件173件;深刻认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严惩各类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52人,督促关停非法排污企业23家,复耕土地300余亩。

围绕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在先行区设立检察服务站,深化检察官联系大项目工作,构建信

息直通,需求调研、法律服务有效平台,精准实施服务116件次。依法严惩敲诈勒索、强迫交易、侵犯知识产权等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犯罪182人。围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依法办理损害农业发展、影响农村稳定、侵害农民权益等案件45起,提供“三农”法治服务43场次,协调资金200余万元启动美丽乡村连片治理项目。创建“检察护航APP”平台,覆盖民营企业5000余家,依法办理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案件34件,切实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共批捕2456人

去年,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批捕279人,起诉180人,依法办理了李鲲鹏等19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张学文等16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李守兴等8人恶势力团伙案等一批典型案件。王广文等37人

恶势力集团,在重点项目开发建设中非法阻挠施工、强揽工程,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依法快捕快诉,涉案人员全部被判处有期徒刑。针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日常监管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25件,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

2018年,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共批捕2456人,起诉5837人,重拳惩处故意杀人、抢劫抢夺等刑事犯罪252人和“善心汇”等新型传销、诈骗犯罪195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等不批捕382人,不起诉257人,促成刑事和解218件。

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批捕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犯罪246人。全力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批捕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67人。

解决民生痛点 办理各类监督案107件

2018年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把握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充分做好检察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营造一流的法治环境。

刑事检察监督方面,构建检察机关诉前主导机制,监督立案55人,追捕、追诉203人;严格落实罪刑法定和证据裁判规则,监督撤案42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刑事抗诉33件。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方面,受理审查民事行政监督案件371件,提出、提请民事行政抗诉62件。围绕解决民生痛点,办理各类执行监督,诉讼违法监督、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07件。聚焦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行政执法重点领域,提出检察建议247件。

督促整治网上违法 食品经营户200余家

去年,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聚力突破检察公益诉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18件,提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171件。把国有资产保护作为工作重点,督促相关行政主体追回国有财产损失1.04亿元。切实维护泉城绿水青山,督促治理污染土壤1500余亩,清理违法堆放建筑垃圾1100余万立方,补种树木12000余棵。针对外卖订餐市场乱象,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治网上违法食品经营户200余家。

2018年,济南市未成年人检察优化升级。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66人。领导干部带头担任“法制副校长”,进校园开展法治巡讲122场次,建成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11处,接受教育2.2万余人,帮助38名未成年人回归社会。落实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殊保护,提供法律援助147人,落实犯罪记录封存97人。

此外,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对职务犯罪精准打击,共受理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59件72人,审查逮捕35人,提前介入调查58次,起诉62人,法院判决40人。